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0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董建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故本院就前揭借款債權部分自有管轄權，又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其餘之訴，核非專屬管轄者，本院亦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
03 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6,044元，及
04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05 息，暨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7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
08 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6,044元及如附表編
09 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
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17 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
18 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19 如逾期清償者，則應以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20 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循環利率（最高年息
21 15%）計付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

22 (二)被告另向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8月6日起至1
23 15年8月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
24 息按伊行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113年6月21日起至114年9
25 月21日止為1.74%）加13.26%（現為年息15%）計算；如
26 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
27 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8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
29 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
30 系爭借款）。

31 (三)詎被告分別自114年5月21日、113年12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系

01 爭信用卡帳款、系爭借款，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第
02 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第
03 7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4 告迄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3萬1,890元及利息，就系爭借
05 款尚欠25萬6,0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
06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2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帳簿查詢、結帳
16 管理頁面、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
17 用）、系爭約定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3個月期定儲
18 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
21 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2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3 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10 合 計 4,360元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萬1,890元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25萬6,044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